

证券代码：836715

证券简称：优力可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深圳优力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余额转出并注销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4年8月9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优力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议案。2024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的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4年11月8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深圳优力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4]2972号），同意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

公司本次向4名向特定对象麦海东、卓猷殿、湖南聚成川科技有限公司、无锡风银杰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5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25,000,000元。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

2024年12月2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汇会验[2024]10657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24年11月28日止，公司此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共计25,000,000元已缴足到位。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4年8月26日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为完善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者利益。根据《挂牌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2024年8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4年8月26日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案》。

2024年12月4日，优力可与北京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西丽支行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下属支行机构）、开源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深圳优力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西丽支行

账户号：20000080624800167052254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股东债务，该募集资金2025年1-12月累计使用0.00（含利息），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对上述募集资金专户进行了销户，结息余额14,019.11元已转至公司基本户，截止2025年12月9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0元，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一、期初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3,970.48
加：利息收入	53.13
二、募集资金可使用金额	14,023.61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支出金额	0.00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具体用途：	
1、补充流动资金	0.00
减：累计手续费	4.50
四、销户转至基本户	14,019.11
五、截至2025年12月9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00

四、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经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完毕，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深圳优力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0 日